**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92-GXHY**

**采 购 人：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竞争性谈判公告【政采编号：（货物类）2020196】**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浦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全自动生化仪一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92-GXHY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全自动生化仪1台，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12月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7日0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7日09时3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开标厅，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loginx/）、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合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95号

联系人: 郭主任 联系电话:0779-728421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沈菊 联系电话:0779-2696039

3.监督部门: 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 0779-7213187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合浦县人民医院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27654)** [4](#_Toc27654)

[一、总 则 6](#_Toc8105)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6](#_Toc1251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2974)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7945)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谈判文件评审 10](#_Toc3662)

[六、签订合同 13](#_Toc18225)

[七、其他事项 13](#_Toc2391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_Toc6488)**

**[第三章 合同（格式）](#_Toc26168)** [19](#_Toc26168)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8478)** [25](#_Toc18478)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_Toc10358)** [36](#_Toc10358)

**[附件一：](#_Toc5455)** [37](#_Toc54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92-GXHY  采购内容: 采购全自动生化仪一台，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2 | 2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 3 | 3.2 | 采购预算价为：**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
| 4 | 10.1 | 谈判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将被拒绝。 |
| 5 | 13.1 | 竞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14.4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档一份** |
| 7 | 17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开标厅，由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
| 8 | 19.1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7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开标厅 |
| 9 | 20.3 | 谈判文件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2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28.1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含100万）以内按成交价X1.5%计取，。 |
| 12 | 28.2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供应商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IMG_259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9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9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9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3 |  | 说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1.2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92-GXHY

1.3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生化仪一台，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3.谈判费用和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

3.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本次通过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为：**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⑴竞标公告；

⑵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⑸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⑹评定成交的标准。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工作日前，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发布变更公告。

5.4 补充通知报合浦县财政局备案。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谈判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写的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资格和商务部分**

（1）竞标函；

（2）谈判报价表；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响应表

**9.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竞标函、谈判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谈判报价表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谈判报价**

10.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负。

10.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谈判文件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谈判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10.4谈判报价指货物、安装调试、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谈判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属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2.1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6）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要求清晰反映营业执照有效情况记录和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3）完整且能清晰反映身份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完整且能清晰反映身份信息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5）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纳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名单位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是否响应货物需求一览表后面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其竞标无效）**

12.2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它们可以是（以下均为复印件）：

⑴ 营业执照、3C认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授权书；（若有请提供）

⑵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3.竞标的有效期**

13.1谈判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打印，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来复印，但必须重新加盖公章。）

14.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4.3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4.4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档一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谈判响应文件袋中（谈判响应文件袋样式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提供）加以密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袋封口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档文件单位单独装入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文件袋封口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2个文件袋，一个为纸质版、一个为电子版。

15.3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

文件袋上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或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拆封”

15.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竞标单位盖公章为合格。

15.5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交至竞争性谈判小组处进行密封性评审，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负。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谈判文件评审

**18.谈判**

18.1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7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截标后为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开标厅。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将由随即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谈判文件评审工作。

18.3谈判开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参数、价格、服务等，明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8.4谈判程序：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两轮)，直至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竞标无效。

18.5 最终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6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谈判文件评审**

19.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其竞标无效。

19.3本项目采用的谈判文件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第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9.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文件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20.1谈判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谈判文件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0.2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0.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0.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辩认不清；

20.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6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0.7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的；

20.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1.澄清**

21.1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废标**

22.1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23.成交公告**

23.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文件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3.3质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成交通知**

24.1本公司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文件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谈判文件评审价最低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

26.2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履约保证金：无**

### 七、其他事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含100万）以内按成交价X1.5%计取。

28.2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供应商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解释权**

29.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有关事宜**

30.1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36100

电 话：0779-2696039

联 系 人：沈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下表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

**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竞标 无效。**

**4、标**★**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5、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超过上述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视为作无效竞标。**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性能参数** | **备注** |
| **全自动生化仪** | 1 | 台 | 1、检测速度：纯化学比色法速度400测试/小时以上；  ★2、样品输送方式：圆盘式进样，实现离机操作的自动化概念，加强对样品的再检与急诊优先灵活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数：≥36项以上。  ★3、试剂：试剂开放所有通道，试剂瓶规格分别为20ml、70ml可选，可采用1-2种试剂添加方法，试剂用量：20～270ul；每测试试剂最少反应液量≤120微升。  4、样品量：1.5～35ul（加样精度：0.1ul）。  ★5、分光系统：无相差凹面蚀刻光栅；检测波长：340-800nm；≥12个波长，必须具备405nm波长；吸光度：0～3.0ABS。  ★6、反应温度：恒温方式采用循环水浴恒温，不需添加任何恒温液体；反应温度为37℃±0.1℃。  7、试剂位：单试剂盘双试剂圈设计，共有试剂位≥70个以上。  ★8、反应时间：3、4、5、10分钟等多种反应时间任选，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设定，可在方法学上满足不同项目在反应时间上的要求。  9、搅拌方式：加入试剂后立即搅拌，采用船浆型搅拌棒进行搅拌。  10、分析方法：≥8种（含1点法、2点终点法、2点速率法、3点法、1点&速率法、速率A法、速率B法）  ★11、反应杯采用半永久性硬质UV塑料杯，可反复多次使用，有效减少交叉污染。  12、具有分析结果（监视模式）、光度计检查一览表、报警跟踪、通信跟踪等多种打印报告。  13、取样针具有自动液面感应功能，可使用采血管、样品杯、微量样品杯上机。  14、定标方式：直线、折线、具有单浓度多点定标方式  15、自动检测和消除标本血清干扰指数（溶血、脂血、黄疸）  16、数据接口：标准RS232接口。  17、电源：接入电源为单相AC220V/50HZ。  18、配备UPS不间断电源1台，功率≥3KV。  19、中文操作系统。 |  |

**售后服务要求（未响应下述要求的，则视为竞标无效）：**

1.质保期为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护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2.培训：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乙方到甲方现场对用户进行现场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培训人数不限，一直到用户可以熟练操作设备为止，提供24小时热线解决问题（提供电话备查）。所有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3.维修响应：在省内设立维修中心，配备2名以上维修工程师，备件充足；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做出处理意见，2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并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则由供应商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4.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售后服务培训；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负责安排技术指导，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5.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9.交货地点：合浦县人民医院

1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上述有关要求做出承诺。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谈判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5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75%，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性谈判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海9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7284218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省合浦县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357494213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100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和商务标部分………………………页码

1、竞标函……………………………………页码

2、谈判报价表………………………………页码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二、技术标部分………………………………页码

1、技术规格响应表…………………………页码

**一、资格和商务标部分1．竞 标 函（格 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档一份。

一、资格和商务标部分

1、竞标函

2、谈判报价表；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标部分

1、技术规格响应表

据此函，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⑴按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谈判报价表，作以下报价：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

⑵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⑶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⑷我们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⑸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2、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品牌 | 数量  ① | 规格及参数说明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 | | | | | | | |
| **注：谈判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1）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要求清晰反映营业执照有效情况记录和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3）完整且能清晰反映身份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完整且能清晰反映身份信息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5）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纳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名单位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是否响应货物需求一览表后面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其竞标无效）**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它们可以是（以下均为复印件）：

（1）营业执照、3C认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授权书；（若有请提供）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

时 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基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

1. 内容填写要明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不得转借、转让。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同志为我方参加 项目竞标（项目编号： ）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名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二、技术标部分**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要求** | **竞标技术规格**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竞标技术规格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2. 此表竞标技术规格与谈判报价表和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3. 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技术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采购人依法从广西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本须知第12条款中所列内容对各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竞标人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审报价相同时，竞标报价低到高优先、产品质量高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